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301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399号提案的答复

侯琳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增强研学旅行育人实效的建议》收悉，经商省文化和旅游厅，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所说“要重视研学育人功能，确保研学活动铸魂、育人、培智、润心作用的发挥。”您提到的建议与我厅正在推进的相关工作非常契合，对下阶段工作的推进有借鉴意义。

一、关于“依托高校，储备人才，促进研学旅行不断增效提质。”的建议。

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招生目录，目前还未设置专门的研学旅行服务与管理专业。为培养旅游类人才，我省高校采取如下措施储备人才。一是加强研学实践创新创业教育。2022年，我省立项有“一米阳光——助残研学旅行基地的探索者”“南岳衡山研学旅行调研与课程设计研究”等20余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国家、省、校三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创

新创业教育与研学教育深度融合，更好培养研学教育创新创业人才。二是引导高校培养研学旅行专业人才。引导高校进一步加强研学旅行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科高校面向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相关专业。推动研学旅行服务行业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建设。2023年，全省共有32所本科院校开设旅游管理专业，其中有7个国家级、6个省级旅游管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积极开设旅游类相关课程，加强一流课程建设，2019年以来，共认定《旅游规划与开发》《旅游市场营销学》《旅游文化学》等24门省级及以上旅游类一流本科课程。三是加强文旅类人才实践能力培养。2023年，我厅发布了《关于组织举办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决定举办“湖南省大学生旅游专业综合技能大赛”和“湖南省大学生酒店管理商业策划创意大赛”。提升文旅专业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全面提高旅游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在职业教育方面，一是强化旅游类人才支撑保障，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优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的旅游学科和专业设置，根据各地旅游资源分布特点，省教育厅指导各市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院开设研学旅游管理等旅游大类专业，继续优化统筹湖南省旅游类职业教育专业点布局，“十四五”期间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职业教育品牌。二是充分发挥湖南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为湖南省文旅人才培养提供专业化指导。紧贴研学产业发展校企合作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旅游职业教育研学实训基地，

加强产业数字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智慧旅游”教育新形态。三是鼓励相关学校主动适应研学旅游人才的需求，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制定适宜教学计划，积极开发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等旅游类专业相衔接的课程和教材，如：《研学旅行概论》《研学旅行实务》《研学旅行项目开发与运营》《研学旅行产品线路设计》《研学旅行咨询服务与市场营销》等。加强“旅游+教育”复合型人才培养，以满足研学旅行市场的新需求。

二、关于“政府牵头，强化监管，严格准入标准，净化研学旅行环境，促进研学高质量发展”等建议。

2016年，教育部等11个部门出台了《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2017年，我厅联合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旅等11部门制定我省《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近年来，围绕研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认定一批研学实践基地。2017年，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厅认定了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其中，湖南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等49个单位成为首批研学实践基地。2018年，我厅商省委宣传部，将124个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部认定为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同时，向教育部推荐了一批研学基地（营地）。目前，我省有国家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营地）19个，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163个。其中，红色研学实践基地149个（国家级13个，省级136个）。二是规范研学活动的组织。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

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精神，我厅制定《全省教育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其中，把研学实践活动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管理平台，制定了隐患排查清单，要求各地各校针对研学实践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加强研学基地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对认定的研学基地和本辖区内的研学基地加强指导，督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建筑、消防、食品、车辆等安全检查。并在研学基地（营地）认定和推荐工作中，都把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评选指标。四是规范研学实践活动收费管理。2022年，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将研学实践费用纳入中小学代收费项目。同时，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能收取研学实践费，进一步规范了研学实践活动收费管理。五是积极推进红色主题研学。2020年4月，我厅联合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學生春游秋游中开展“走进红色课堂、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充分利用当地红色资源，开展了各种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活动。如2021年开福区教育局和共青团开福区委员会联合开展“红色文博研学万人行”活动。2022年8月，长沙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国家级营地）免费组织了138

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示范创建县优秀困难学子开展了“三湘四水烙红印，优秀学子赴星城”红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湖南省第十批援藏队组织湘藏两地青少年到韶山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等。2023年5月，出台了《“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实施方案》，印发了“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了研学主题、研学内容、研学对象、研学时段及人数、研学时长、实施步骤以及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为“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常态化、规范化、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针对不同学段，有针对性地设计了研学课程和研学手册，提升了红色研学的育人实效。4月17日以来，在湘潭市启动先行先试，分批次组织14.5万名中小學生到韶山开展红色研学；5月24日，在韶山市举行了“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启动仪式，推动红色研学在全省全面铺开，取得了学生受教育、家长满意、社会好评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推动湖南研学实践工作进一步发展。一是出台《湖南省研学实践基地（营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标准和复审时限、方式等，建立退出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基地加强管理，持续提升研学服务质量。二是充分发挥国家级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免费组织贫困优秀学生开展红色主题研学，支持老少边地区研学开展，加强与周边基地对接，形成一批示范性研学线路和网络。三是加强研学实践课程建设。以教育部门和学校为主导，将研学实践作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

育、综合实践教育的重要载体，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具有湖湘特色的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

感谢您对我省研学实践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8日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张杰 联系电话：0731-84722964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 邮政编码：41000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